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以2025年9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目錄

標題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繼承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利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標 題	細 則 編 號
資 本 化	144–145
認 購 權 儲 備	146
會 計 記 錄	147–151
審 計	152–157
通 告	158–160
簽 署	161
清 盤	162–163
彌 償 保 證	164
財 政 年 度	165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章 程 細 則 及 公 司 名 稱 的 修 訂	166
資 料	167
股 東 發 出 的 電 子 指 示	168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以2025年9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地址」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需要郵寄地址。
「細則」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當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據此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及包括任何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而由本公司送達、發出或給予的通訊(如文義另有此要求)。為免生疑問，通告可能會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就本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需由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事項而言，由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屬有效。

「規程」

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年」

公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提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b) 提及性別的詞彙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的含義；

(c) 提及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不論是否法團)；

(d)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解釋必須；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詞彙或數字的方法，包括電子寫作或顯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選舉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對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上印章或經電子簽署或簽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訊(無論是具體與否)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的提述；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以外的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提述會議：(a)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押後的會議；及(b)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及舉行的會議，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以符合規程和本細則的所有目的，出席及參與均應據此解釋；
- (k)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須(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l) 提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包括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施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若所有或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只有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應視為已適當行使此項權利，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透過口頭或書面方式使用電子設施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逐字傳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的陳述；
- (m)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提及「印刷」、「已印刷」或「印刷副本」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n) 本細則中提述對「地點」一詞的應解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與相關實際地點的情況。任何提述交付、接收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無論是由公司還是由股東，均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此類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會議中所指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告、休會通告、押後通告或任何其他提述「地點」的通告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如果「地點」一詞與文義無關、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款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o) 本細則中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並在有關條件規限下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根據本細則經獲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以股本或根據法例可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股份的款項。在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視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須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相關目的給予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可分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且如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該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如股本包括附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因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任何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須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將予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分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而增加的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繼承、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9. 在不違反法例規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資)予以贖回。

變更權利

10. 在法例的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有關股份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透過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變更、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限制下，並在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允許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毋須或無責任在任何方面承認(即使已發出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的放棄聲明，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加印印章，並須指明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識別編號(如有)及已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發行。本公司須經董事授權或經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後，方可於股票上加蓋或加印印章，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釐定(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一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有關類別的有關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在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及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如所放棄股票中所包含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如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並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後，而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則在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數的新股票，惟如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已作出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有關股份擁有首要及最高留置權。另外，對於某一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在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項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適用於該等股份或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須支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有關負債或協議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送呈的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如不履行則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債項或責任，而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項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任何餘額須支付予於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以溢價方式)，且各股東應(在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視為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的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然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如未有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與所產生債項有關之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債項的最終憑證。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如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所持的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支付利息(直至此等預付款項成為當前應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付的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有關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及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如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 (2) 倘股東未有遵從任何有關通告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繳付全部被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涉及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須向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人士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在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的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自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倘本公司已獲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的全額，則其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以溢價方式)(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時成為到期及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發出有關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的聲明即為最終的事實憑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聲明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即時記錄於股東名冊，但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任何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以溢價方式)，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本地或存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於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於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供查閱全部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再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期間。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得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立，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蓋上印章(如適用)。

-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51. 於任何報章內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時段(於任何年度內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期間。

股份繼承

-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但本條細則概無規定將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涉及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如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如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件。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猶如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有權獲得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但須在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士方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如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應收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應收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於相關期間內就任何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現金股息按本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予彼等的有關股份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少於三份)仍未獲兌現；
 - (b) 於相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向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促使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廣告方式在報章內刊發通告，表示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與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有關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者相同，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接獲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的任何款項的用途(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應有效及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的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部分實體會議及部分電子會議)或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以允許所有與會人員相互溝通，參加此類會議即表示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細則所載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及程序(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混合或全電子會議。如果在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中斷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有權作出解決此類問題所需的任何裁決或決定。會議主席依本條款範圍所作出的任何裁決、裁定或決定均應為最終、決定性裁決，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基準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應向遞呈要求的人士償付其因董事會的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但如上市規則許可並經下列各方協定時，則股東大會可依據法例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
- (2) 通告須註明大會時間、實際地點(倘適用)，若為混合或電子會議，則為股東出席及參與的電子平台或方式。其亦應包括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對於混合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括進入及參加會議的指示，或指明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此類指示。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告一併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任何在該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亦不會因此而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接替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就該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多於一位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選出其中任何一位)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多於一位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選出其中任何一位)擔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未有出席會議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於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擔任會議主席(如其願意)。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所選主席應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於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延期,及於股東大會上,主席可(無須經會議同意)或按大會作出的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在未有押後或延期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期通告必須以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毋需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需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如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使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並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職責有關的事項。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至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佔全部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持有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由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

67. 如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記錄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只有在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時，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出現相同票數，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照就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決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就任何目的而言，如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發出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前提是其必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或董事會已事先認可其於有關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除外。

- (3)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包括結算所)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董事會可能規定的有關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及倘並無規定，則須為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方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文據的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應假設(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該文據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以電子方式或混合形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遭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發出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據須(除非委任代表文據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據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變更後)應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如上所述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如上所述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應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兩者均為法團)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前提是(如超過一名人士就此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就此獲授權的各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如上所述獲授權的每名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應被當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的相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則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未有決定明確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本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應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未滿任期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如有需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任何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如有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須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計算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及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並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倘該等通告於寄發就有關選舉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告的提交期間應於寄發就有關選舉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規程的任何規定而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罷免。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規限，且如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該職位。
88. 即使在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下，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務的執行董事應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模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應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在場時該人士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的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為止。任何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均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予累積。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表決權以外另有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中訂有相反規定，否則，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由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而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董事會可重新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前提是於所有情況下，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本細則作出且緊接該董事退任前生效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未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如任何董事僅在有關應付酬金所涉及期間的部分時間任職，則其僅可按在任期間的比例收取相關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其董事職務而在其他方面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額外酬金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或退任有關代價(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的付款)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利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者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有關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如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就任命彼等或彼等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

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現時或可能就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被撤銷；任何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的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任何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如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如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報，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獲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給予下列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言的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言的第三方，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承擔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的責任；

(ii) 涉及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應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該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據其所知有關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的情況另作別論)。如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就決議案投票)，該決議案應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該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據其所知的權益性質或程度的情況另作別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規程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制定該等規例而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均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用於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規定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在有關條件規限下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誠信行事且未獲通知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委託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如上所述加蓋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以並行或免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方式，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誠信行事且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將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應包括任何可能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利。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則其後就該等股本接納再作任何抵押的所有人士，於接受該等其後抵押時均須從屬於先前所作的抵押，且將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於先前抵押的權利。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向該董事發出，即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應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電子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倘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推選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並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將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任何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管，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內,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且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的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的經理可能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須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董事可按其決定的有關方式選舉一名以上的主席。
- (3) 高級職員應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內記入該等會議記錄。彼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應具有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並須履行其獲轉授的職責。
127. 倘法例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職務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將不會被信納為已獲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簿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規定把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就以下各項促使將會議記錄妥為記入所提供的簿冊內：

- (a) 高級職員的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出席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以及(如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制本，並於正面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加上「證券」字樣。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不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均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一位或以上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倘為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則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的簽署或以某些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簽署。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且董事會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的提述，在及只要是於適用的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的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者，即為有利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並信賴相關文件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證明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會議記錄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真確無誤的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起計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作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着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以於上述日期之前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會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條細則應只適用於本着誠信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任何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本公司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應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在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付的現金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花紅，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自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花紅，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於獨立賬戶支付，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支付，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分派該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可能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可能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賬面金額的全部或部分資本化，無論該等金額是否可供分派，可將有關款項用於繳付將配發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指任何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層公司控制、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個體、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安排而授予的任何在行使或歸屬的期權或獎勵；或(ii)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運作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法例並無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等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倘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法例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以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繼續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酬金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隨後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決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計。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於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向有關人士面交；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公告而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於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透過寄送或其他方式(無論是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就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第151條及第158條所述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其於相關網頁首次出現當日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另一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之日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如於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發出，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允許的方式交付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簽署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受制於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各自按開始清盤時彼等所持股份的已繳足及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或會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項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物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的欺詐或不忠誠行為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忠誠行為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發出的電子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